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礼环北路 7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联科技、股份公司	指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信息	指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份
各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联科技
证券代码	87359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营业务	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2,559,475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天泉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礼环北路 7 号
联系方式	023-61757775

公司主业为医疗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公司是国内的专业医疗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软件方案和服务获取收益。

1、研发（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积累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和需求进行适当的定制化。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是外购软件、劳务及配套硬件。公司采购主要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采购。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参加医疗机构的招标取得业务订单。此外，公司还存在通过与经销商、集成商实现最终对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79,428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93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9,901,724.0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970,469,343.80	1,148,774,970.77	1,139,666,466.28
其中：应收账款（元）	200,983,501.83	231,707,747.15	242,314,970.83
预付账款（元）	5,768,188.85	2,256,696.69	1,918,453.93
存货（元）	169,531,130.27	240,223,695.28	274,562,849.95
负债总计（元）	520,427,114.18	629,197,019.76	732,043,160.54
其中：应付账款（元）	38,988,483.56	51,546,332.34	52,600,68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48,352,308.58	517,709,618.91	406,042,95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4	8.28	3.61
资产负债率	53.63%	54.77%	64.23%
流动比率	1.71	1.70	1.45
速动比率	1.31	1.21	0.96

注：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54,740,871.80	590,424,559.60	250,389,81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3,624,211.60	169,932,677.41	57,208,598.87
毛利率	57.17%	56.94%	52.72%
每股收益（元/股）	2.20	2.78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70%	37.08%	1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2.52%	39.92%	9.81%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109,218.18	212,891,344.09	100,834,035.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12	3.40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0	2.20	0.86
存货周转率	1.59	1.24	0.46

注：2023年1月-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呈现先增长后有所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970,469,343.80元、1,148,774,970.77元、1,139,666,466.2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48,352,308.58元、517,709,618.91元、406,042,953.73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即转增股本50,026,433股，派发现金红利168,839,213.40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开展，商业模式、技术和服务同步提高，资产结构不断优化，稳健增长的资产规模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69,531,130.27元、240,223,695.28元、274,562,849.95元。2022年年末存货较2021年增长41.70%，主要原因系企业销售合同对应项目的验收周期和业务结构变化所致，即实施周期长的大合同占比增加，将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归集至存货导致期末存货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大额集成合同比重增加，合同实施周期较长，未完工合同成本归集增加导致期末存货增加；2023年6月30日存货较2022年末增长14.29%，主要原因系企业销售合同对应项目的验收周期和业务结构变化所致，一方面项目完工验收多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完工验收项目较少，将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归集至存货导致期末存货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大额集成合同比重增加，合同实施周期较长，未完工合同成本归集增加导致期末存货增加。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21年、2022年、2023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4,740,871.80元、590,424,559.60元、250,389,818.54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加35,683,687.80元，2023上半年和2022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50,389,818.54元、270,276,478.81元，同比减少7.36%，主要原因系本期大额销售合同尚未达到验收条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3,624,211.60元、169,932,677.41元、57,208,598.87元。公司2022年较2021年净利润增加27.17%，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相较2022年同期增长43.56%，一方面系公司职工薪酬下降，成本费用降低，另一方面系收回以前年度款项，账龄变动，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净利润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109,218.18元、212,891,344.09元。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86,782,125.91元，上升68.82%，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收回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及定期存款所致。

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834,035.02 元,较 2022 年 1-6 月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2,701,376.47 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前期投入的项目开始实现收款和盈利,销售回款金额持续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7.17%、56.94%、52.72%,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相较 2022 年同期毛利率 48.09%,波动并不明显,整体水平较高;每股收益分别为 2.20 元/股、2.78 元/股、0.51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70%、37.08%、11.04%,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因为净利润和销售收入的波动导致,净利润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净利润和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参见本节“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的内容。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 53.63%、54.77%、64.23%,2023 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 64.23%相较 2022 年同期 54.79%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实施了权益分派,净资产总额下降。公司整体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均大于 1,速动比率除 2023 年 6 月末因存货较多为 0.96 外,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良好,营运能力指标来看,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0、2.20、0.8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9、1.24、0.46。应收账款和存货均保持较好的流通和变现速度,公司运营能力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筹措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促进子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旨在增强该子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改善子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中联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2	朱春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3	艾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4	刘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5	陈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6	周克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7	周海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8	余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9	石云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10	熊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59,956	761,671.08	现金
11	郭李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12	薛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13	陈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9,956	761,671.08	现金
合计	-	-			3,379,428	9,901,724.04	-

注：①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

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李鹏、朱春晓、刘飞、周克安、周海全、余伟、石云浩为在册股东；熊莉为监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部门/职务
1	李鹏	男	1977年8月	大专	中国	否	中联运营中心运营总监
2	朱春晓	女	1987年1月	本科	中国	否	中联合理用药产品中心负责人
3	艾华	男	1983年6月	本科	中国	否	中联知识库中心主管
4	刘飞	男	1979年6月	本科	中国	否	中联技术中心负责人
5	陈伟	男	1986年4月	本科	中国	否	中联知识库中心产品架构师
6	周克安	男	1977年4月	大专	中国	否	中联贵阳公司负责人
7	周海全	男	1975年6月	大专	中国	否	中联北京服务单元负责人
8	余伟	男	1984年8月	本科	中国	否	中联昆明服务单元负责人
9	石云浩	男	1979年8月	大专	中国	否	中联太原服务单元负责人
10	熊莉	女	1984年11月	大专	中国	否	中联新兴业务单元负责人
11	郭李佳	男	1982年8月	本科	中国	否	中联大连服务单元负责人
12	薛鹏	男	1984年11月	本科	中国	否	中联武汉服务单元负责人
13	陈伟	男	1990年4月	大专	中国	否	中联广州服务单元负责人

注：上述 5 名新增投资者的核心员工身份认定程序如下：

(1) 董事会提名：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艾华、陈伟（中联知识库）、周海全、郭李佳、薛鹏、陈伟（中联广州服务单元）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周海全为在册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第一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上述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对象 13 名核心员工（含在册股东），其中熊莉担任公司监事，均与发行人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属于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与董事会所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一致。

（3）发行对象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93元/股。

（1）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94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932,677.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78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28元。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23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3年5月26日为除权除息日进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62,533,04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总股本由62,533,042股增加至112,559,475股。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本计算，2022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1.53元，每股净资产为3.98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未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208,598.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1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不存在交易，因此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21年9月6日	137.50元	-	28股
2022年5月17日	42.00元	-	10股

2023年5月26日	27.00元	-	8股
------------	--------	---	----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4) 发行价格确定因素

①参考同行业及近期发行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同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挂牌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生过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873429	嘉广科技	2023年2月9日	2.00	8.33
833937	嘉诚信息	2023年4月26日	14.50	12.08
872511	智林信息	2023年4月20日	5.40	5.47
872434	明易达	2023年5月17日	4.00	3.85
430516	文达通	2023年04月25日	8.50	13.28
873873	鸿普森	2023年05月31日	6.36	8.25
873865	新视野	2023年07月12日	7.89	7.54
873300	英辰科技	2023年08月23日	5.30	8.28
830927	ST 兆久成	2023年08月25日	1.00	7.14
平均市盈率				8.24
中联科技				8.80

注：中联科技市盈率以2022年12月31日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所评估的每股股权价值与基本每股收益之比。

②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1,139,666,466.2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06,042,953.73元。

③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2次股票发行。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722,100股股份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7.45元/股；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1,299,780股股份于2023年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4.6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93元/股，较于前次发行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公司股本数量增加，导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的报告期期末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较前次发行报告期期末均明显下降。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较上次较低，定价存在合理性。

④公司发展中需要解决资金问题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筹措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鉴于此，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综上，因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对象为在册股东以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时在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和出资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给予部分折扣，具备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2.93元/股，低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3】第0218号），价值咨询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价值为155,800.00万元，每股股权价值为24.9148元，经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62,533,0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折算后的每股股权价值为13.8416元。本次定向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股份支付在发行当期计入费用，其金额为36,874,966.56元（（13.8416元/股-2.93元/股）* 3,379,428股），由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授予股票期权至可行权的等待期，员工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立即行权，故相应的费用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定向发行构成股份支付的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3,379,428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9,901,724.04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李鹏	259,956	259,956	0	259,956
2	朱春晓	259,956	259,956	0	259,956
3	艾华	259,956	259,956	0	259,956
4	刘飞	259,956	259,956	0	259,956
5	陈伟	259,956	259,956	0	259,956
6	周克安	259,956	259,956	0	259,956
7	周海全	259,956	259,956	0	259,956
8	余伟	259,956	259,956	0	259,956
9	石云浩	259,956	259,956	0	259,956
10	熊莉	259,956	259,956	194,967	64,989
11	郭李佳	259,956	259,956	0	259,956
12	薛鹏	259,956	259,956	0	259,956
13	陈伟	259,956	259,956	0	259,956

合计	-	3,379,428	3,379,428	194,967	3,184,461
----	---	-----------	-----------	---------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熊莉为公司监事，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自愿锁定承诺，除法定限售要求外，均承诺自愿限售 12 个月。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 2 次股票发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 722,100 股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 7.45 元/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 1,299,780 股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

公司就上述股票发行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定由公司在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379,645.00
加：存款利息	17,985.76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71,789.46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研发人员薪酬）	3,471,789.46
（三）募集资金余额	1,925,841.30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78,988.00
加：存款利息	2,232.09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79,002.25
1、投资全资子公司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充实注册资本）	5,978,988.00

2、网银支付手续费	14.25
(三) 募集资金余额	2,217.84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01,724.04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9,901,724.04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中联科技，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9,901,724.04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筹措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9,901,724.04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	9,901,724.04
合计	-	9,901,724.04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该子公司中联信息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缴资本2,340.41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该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帮助该子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子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的财务结构，合

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子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约定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审核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1,724.04 元，全部用于向子公司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旨在增强子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子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胡涛	52,518,420	46.66%	0	52,518,420	45.30%
第一大股东	胡涛	52,518,420	46.66%	0	52,518,420	45.3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胡涛持有公司股份 52,518,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6%。本次发行完成后，胡涛持有 52,518,420 股，占总股本的 45.30%。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属于本公司、本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李鹏、朱春晓、艾华、刘飞、陈伟、周克安、周海全、余伟、石云浩、熊莉、郭李佳、薛鹏、陈伟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份。
- (2)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 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后，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及时办理相应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成立，满足以下条件生效：
本次定向增发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办理自愿限售，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涉及。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审核则甲方将乙方支付的认购款在接到终止审核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乙方认购前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公开转让服务，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乙方应当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对于股票投资损失，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确认其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了上述风险揭示条款以及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年报、各类公告等文件，尤其是其中的风险揭示部分。乙方自愿参与认购，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甲方发出认购公告后，乙方未能及时缴清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或本协议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核，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亦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由于非归因于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审核则甲方将乙方支付的认购款在接到终止审核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其他责

任。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罗光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向耀、陈冠宇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A栋24层
单位负责人	陈昊
经办律师	廖俊、吴志林
联系电话	023-63012200
传真	023-630122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宗磊、李永兰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 涛

陈远均

黄天泉

周昌勤

周韬

全体监事签名：

熊 莉

向振华

范 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 涛

黄天泉

傅 航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胡 涛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胡 涛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罗光义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五）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刘宗磊 李永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